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3281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正业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ZA4805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正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正业科技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正业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正业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相关规定，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公司 2015 年末就相关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库存股、其他应付款少确认 116,868,980.00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企业应当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 2015 年末未按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期末公司的股票价格）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少确认 4,789,806.83 元。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 1、借：库存股 116,868,980.00
 贷：其他应付款 116,868,980.00
- 2、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9,806.83
 贷：资本公积 4,789,806.83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对 2015 年末累积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9,806.83
其他应付款	116,868,980.00
资本公积	4,789,806.83
库存股	116,868,980.0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无	--	--
合计	--	--

此页无正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